

第 1 章

经济学作为一门科学

与战争或者治国方略一样，经济学的历史也有其英雄的时代。

—— 奥尔德斯·赫克斯利

No less than war or statecraft,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 has its heroic ages.

——Aldous Huxley

经济学的含义

在商业文献中，人们一直把经济学称为“忧郁的科学”，这个词语的使用是不恰当的。因为它使许多人无法理解推动商业，以及从某种意义上讲推动人类大部分一般生活的一整套原理。一般形式上，经济学通常被定义为“对资源配置的研究”或者“创造财富和分配财富的科学”。这种定义掩盖了一些深层次的主要分歧：规范经济学试图决定经济应该如何运转，而实证经济学则力图揭示经济实际上是如何运转的。本书既将考察宏观经济原理和微观经济原理（见第 3 章和第 4 章），又将评估规范法和实证法。

“经济学”一词根本没有忧郁的词源。该词源于希腊语中的 *economos*，含义为“操持家业的人”或者我们通常所说的“管理者”。这种意义上的管理者身份，自有记载的历史以来，一直指导着国家的经济政策和个人的经济方针。操持家业演变为管理村庄，管理村庄演变为管理城镇，继而上升为管理国家。我们会在本书中看到，当今社会，管理者的职责在全球基础上得到实践。在开始讨论它在全球中的应用之前，我们必须首先考察这门科学是如何形成一门理论学科的，这门学科的从业者是如何成为对于商业利益和政治利益都十分有价值的专门人才的。

国家的商业

西方的学者认为，经济学作为一门学科大约始于公元前 1500 年左右。大多数人认为，16 世纪出现了经济学中的第一个“流派”——重商主义。在本书中，我们还将考察封建主义，它产生于重商主义之前。在重商—资本主义兴起以前的几百年里，封建主义制度一直是经济制度的特征。这一点在西方如此，在远东也同样如此。实际上，在亚洲更长的时期内，封建社会一直是占统治地位的经济组织形式。

古希腊、古埃及、古代中国以及古罗马都只是在各自的疆域内进行贸易，很少与邻界的民族进行贸易。如果邻邦很富有，这些帝国就想方设法，通常是通过征服，把它们的财富兼并到自己的帝国中。每一个新被征

服的地方都以总督的形式接受一位“管理者”，他们的工作是维持秩序并确保当地的资源处于该帝国的控制之下。货币得到发行——铸造或者印刷，但却远没有物物交换那样普及，借贷要么在小范围的邻邦之间进行，要么在庞大的皇室范围内提供，大多数的人民几乎难以获得贷款。商品和有限的服务在本社区内自产自销。这些帝国仅仅寻求把更多的社区置于其保护之下，目的是向它们征税，而不是把它们联合统一起来。一般而言，社区之间的互相往来被视为是一种非法集会的形式而受到压制。

当然，随着人口日益增多，世界也变得越来越复杂。简单的管理职责不足以控制内部商业：当帝国之间因扩张而发生冲突时，外部力量开始发挥其作用了。贸易，而不是征服，成了更容易为人们所接受的获取资源的方式（尽管武力在 21 世纪之初依然是一个选择的对象）。随着帝国稳定下来，民族主义导致了单一国家的兴起，并最终导致了保护资源的要求。尤其是在欧洲，但并不仅限于欧洲，这些国家中管理有效的国家获取了巨大的财富；相应地，它们的领导者需要用更有效的方法来控制财富的分配。罗马的高级文官、中国的高级官吏以及高卢人的地方行政长官，在某种形式上，都演变成了财政部长或者财政大臣。在这些要人下面是数以千计的管理人员，他们负责管理整个国家或者王国的日常资源分配。

经济学家的出现

一直到 16 世纪，政府所做的大部分工作都只是竭尽所能地对其财政形势做出反应。政府根本不可能做出起促进作用的行为，因为没有人理解起作用的力量，系统的记账体系仍然处于雏形。14 世纪意大利发明了借贷会计学，结果带来了准确的账簿记录。在以后的几百年里，欧洲的僧侣和经师们开始察觉到这些记录中的模式。从阿拉伯文化传入的数学理论方面的进步，使得编纂者不仅能觉察到这种模式，而且还可以预见未来事件。突然间，管理者像种植庄稼的农民或者出海的渔夫一样，能够预测到本国财富的流向如何，并且做出相应的反应。直到 16 世纪，我们今天所知的经济学产生了，经济学家的时代已经露出了曙光。

帝王、国王、酋长和市长们在其经济管理人员的帮助下，开始经营他们的财富。国家，如果管理得妥善，一般能使绝大多数人丰衣足食，并且

使他们接受教育、获得工作，从而可以制止内部冲突的根源。当各国知道它需要何种资源以确保其经济增长，何种资源不会对总体发展起积极作用时，与邻国的贸易便可以在一个更加有效的基础上进行。罗马文中“*res publica*（公众的东西）”以及英语中的“*common weal*（总体财富）”都是一个国家为人民托管的财富总和。这些词语不久就成了国家中心职责的同义词，今天这些词语则见之于“共和国”和“联邦”等这些标准的政治命名中。这种一般大众的福利和国家属性的结合，只有通过经济学的管理和计算才能实现。

随着经济学家的作用的增加，他们的预测能力也不断增长。像以往其他方面的预言家一样，有些预言家比另一些能力要强。那些预言准确的经济学家常常使用明显不同的方式得出他们的结论。一些人观察一组完全一样的记录却得出恰恰相反的结论，而另外一些人改进以前使用过的技巧或者整理出新的数据类型，结果获得更加不同的预测。吸引了大量追随者的方法被称为“学派”。其中的一些学派发展成为了羽翼丰满的政治实体（例如社会主义），而大多数流派仅仅是在类别丰富的经济思想中提供了一种多样化的思想，这将在第 2 章中予以讨论。

具有影响力的国际经济学家

上面描述的历史，虽然相当简练，但却是由生活在其中的许多无名的经济学家所组成的，这些经济学家对于国际经济理论的影响从来没有得到充分的评价。其他一些经济学家由于他们提出的理论或原理而获得巨大的名声，但有时却是指责。这些经济学家塑造了我们所生活的世界，并且将在未来的几代人的时间里继续影响着世界。他们也将在本书以及其他任何国际经济学的讨论中出现。尽管大部分是西方人，但是这是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集体，下面简单地列出这些著名的经济学家以及他们作品的概况。

托马斯·曼

托马斯·曼（Thomas Mun, 1571~1641）是东印度公司董事。人们认

为曼于 1630 年就系统地阐述了重商主义。在《论从英格兰到东印度的贸易》(*Discourse of Trade from England to the East Indies* , 1621) 一书中, 以及在曼死后出版的《英国得自对外贸易中的财富》(*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 1644) 一书中, 他认为只要一国的总出口额超过总进口额, 任何单一企业的现金外流都不重要。

让·巴蒂斯特·柯尔培尔

让·巴蒂斯特·柯尔培尔(*Jean - Baptiste Colbert* , 1619 ~ 1683) 从 1661 年直至去世, 一直担任法国的财政部长, 他在最高的政治级别上宣传重商主义原理。他的“金条主义者”的观点导致了法国出口膨胀, 进口收缩, 并通过了禁止金条(条状的黄金)作为支付手段外流的法律。他的国民生产效率方法包括: 农民的孩子, 从六岁起就要进行义务劳动。而且为了征税把传教士、修女和修士归类为“死人”。这一严格的国民生产效率方法被认为是法国的“柯尔培尔主义”。

A·罗伯特·雅库埃斯·蒂尔戈

作为柯尔培尔 100 年之后的继任者, A·罗伯特·雅库埃斯·蒂尔戈(*A. Robert Jacques Turgot* , 1727 ~ 1781) 利用他担任财政部长的职位来改进封建重商主义制度。他促进内部贸易, 摧毁行会结构的行动部分地反映了重农主义运动对于自然秩序和经济学的放任与信任态度。

理查德·坎蒂永

理查德·坎蒂永(*Richard Cantillon* , 1680 ~ 1734) 生于爱尔兰, 是一个富有的银行家和投机商, 他对经济学的主要贡献在他死后出版成书。他在《论一般商业性质》(*Essay on the Nature of General Commerce* , 1755) 一书中提出了关于供应和需求以及价格和价值的早期理论。坎蒂永被认为是古典经济学派的奠基人。他的文章第一次使用了“企业家”这一词语来描述技术革新、承担风险的商人。

大卫·休谟

大卫·休谟(David Hume, 1711~1776) 是另外一位对古典经济学作出贡献的人。这位出生在苏格兰的学者因著有《政治析论》(Political Discourse, 1752) 而在经济学界名声大噪。他首次提出了“物价现金流动机制”，该理论宣传这样一种思想（及其逆否命题）：当一国财富增加时，其商品价格和劳动力价格也上涨，结果使得外国进口商难以负担该国出口品的价格。虽然这一理论严重依赖一个事实，即所有的贸易国都在金本位基础上运行，但是休谟的“国际均衡”的概念极大地影响了其下一代的经济学家。

亚当·斯密

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 是休谟的苏格兰同乡和学术上的同事，他是 18 世纪最著名的经济学家，并且是公认的古典学派的创始人。尽管斯密原本是一位逻辑学教授，但辞职后成为英国的财政大臣和前妻所生儿子的家庭教师。由于履行职责的需要，他在法国呆了几年，在那儿他成了重农主义者蒂尔戈(Turgot) 和凯奈(Quesnay) 的朋友。正是通过与这些忠实的反重商主义人士的讨论，斯密首次阐述了他的劳动生产率学说和生产分销循环过程学说。这些学说以及其他的一些重要的古典学派原理在他的巨著《国富论》中得以统一。这本著作一直成为全世界经济学学生的正统教科书。

大卫·李嘉图

如果说亚当·斯密(David Ricardo, 1722~1823) 已经为古典学派奠定了基础，而这位出生在荷兰的大卫·李嘉图则发展了那些思想并且首次把它们运用于现实世界的国际商业中。他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第一次专门研究了三个阶级（土地拥有者、资本家和劳动力）的需要，并且强调有必要正确分配收入而不是借助简单的经济增长来实行分配。李嘉图很大程度上

是靠自学成才的，他由于在关于价格（价值）的关系方面著名的标新立异的著作，并且提出了“比较成本”理论（即当今的“比较优势”）以及几乎是单方面迫使英格兰银行重新实行 1819 年金本位制而举世闻名。

托马斯·马尔萨斯

这位英国学者因为提出关于人口和市场供应过剩的“马尔萨斯理论”而为人们熟知。他的著作《人口论》（*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1798），认为大多数人类的经济弊端不是由社会制度或惯例造成的，而是由人口过剩造成的。在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0）中，马尔萨斯（Thomas Malthus, 1766~1834）试图说明商品生产过剩（即市场供应过剩）是如何将利润从市场中逐出，以及只有当清除过剩的原材料时，充分就业才能够得以确保。后来这一理论被认为是对失业的首次真实的解释。

约翰·斯图尔特·穆勒

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被认为是最后一位伟大的古典经济学家。当他于 1848 年出版了《政治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书时，他还没有意识到这本书会成为 20 世纪经济学的标准教科书。他对于供求相互作用的清晰描述，以及他的弹性理论已经成为了当代（新古典主义）经济思想的基石。正是他的这本著作助长了资本主义工业革命的火焰，这本著作后来成了无数关于经济发展的反对理论攻击的靶子。

沙利·傅立叶

在穆勒的作品之前，法国革命刚刚结束，法国已经有人正在系统地阐述其他的理论（非古典）了。沙利·傅立叶（Charles Fourier, 1772~1837）是一位自学成才的职员，他抨击古典主义原理所宣称的资本主义。对于傅立叶来讲，商业是问题而不是解决方案。竞争没有效率，惟一的解决方案是公社生活，他把他所设想的制度“法郎吉”建立在公社生活的基础

之上。他的理论，加之圣西门 (Saint - Simon) 的理论和瑞士经济学家西斯蒙迪 (Sismondi) 的理论，为后来的社会主义理论奠定了有利的基础。

路易斯·布朗

布朗 (Louis Blanc, 1811~1882)，法国记者和历史学家，被认为是国家社会主义之父。在他的两部著作《劳工组织》(Organization of Work, 1839) 和《社会主义教义问答集》(Catechism of Socialism, 1849) 中，布朗盼望政府成为“穷人的银行家”，从而为新企业提供融资，确保充分就业，并且控制资本家的利润。他的著作有助于发展“阶级斗争”的观念，并且有助于理解竞争对于“中产阶级”和劳工的影响。他与同时代的英国的查尔斯·金斯利 (Charles Kingsley, 1819~1875) 和法国的皮埃尔·约瑟夫·普卢东 (Pierre Joseph Proudhon, 1809~1865) 一起，领导了对资本主义的新一轮反抗。

卡尔·马克思

卡尔·马克思 (Karl Marx, 1818~1883) 出生于普鲁士并成为了一名记者，但是因为“激进主义”而遭到许多欧洲国家流放，最终他在伦敦停留下来，并在那儿度过了他的大半生。其关于剥削、国家和资本的理论十分激进，并成为一些社会的理论基础，这些社会在“科学社会主义”的旗帜之下，或者在更为世人了解的共产主义旗帜之下，改变了这个星球的面貌。马克思与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 一起，写了《共产党宣言》(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1848) 和后来他最具影响力的著作《资本论》(Capital, 1867)。他预言资本主义由于消费不足和革命必将灭亡，他的理论我们将在第 2 章予以详细地探讨。

马克斯·韦伯

马克斯·韦伯 (Max Weber, 1864~1920) 是柏林的一名律师，他支持经济学的进化论和民族主义理论，即 19 世纪晚期被称之为德国历史学

派的方法。历史学派起源于弗里德里希·李斯特（Fredrich List, 1789~1846）的作品，他认为经济学是一国整个历史的一部分，而不仅仅是具体的体制和一个具体时期。韦伯在他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一书中提出了关于宗教影响经济发展的方案并因此而驰名后世。

卡尔·门格尔

这位奥地利教授是一位边际学派的主要倡导者，该学派认为个人的作用是至上的，需求是决定价格的主要力量。该学派由于反对工会和因工资僵硬而形成失业的理论，被打上了“保守派”学说的烙印。门格尔（Carl Menger, 1840~1921）的《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871）一书，虽然书名在经济学领域中平淡无奇，但他在此书中提出了“边际效用”的理论。该理论预言：随着同一种产品的消费量增加，它所带来的满足程度将下降。这种把心理动机引入经济预测的方法，尽管今天已为人们普遍接受，但在当时却具有革命性的意义。

阿弗里德·马歇尔

阿弗里德·马歇尔（Alfred Marshall, 1842~1924）这位英国学者是最著名的边际原理的支持者。他最著名的著作（是的，你已猜着了！）——《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继续完善了该学派的边际效用理论，并详细地阐述了供给、需求、定价、分销以及工业成本。他的著作广为传阅，他的学术追随者云集各地（到1888年为止，英国大学中经济学教授的“交椅”一半是由马歇尔以往的学生把持着）。结果，马歇尔成了这一领域中最伟大的经济学家之一。马歇尔乐于施教的兴趣使他成为“图解经济学”的创始人。其中，图表而非教学公式被用来解释经济学的根本原理。

爱德华·黑斯廷斯·钱布林

这位哈佛教授——爱德华·黑斯廷斯·钱布林（Edward Hastings

Chamberlin, 1899~1967) 的博士论文成书《垄断竞争论》(The Theory of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1933), 将以往相互排斥的垄断和竞争理论融合在一起。他也因为完善了“边际收益”和“边际成本”理论而享有盛誉。他提出只要生产另外一单位商品所带来的额外收益超过生产这一单位产品的额外成本时, 扩大生产就是有利可图和值得追求的。他论证了垄断对于消费者而言, 会造成生产减少, 价格上涨, 这一论证和他的书一样经历了众多编辑和修订。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

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 1883~1946) 可能是马歇尔在剑桥大学最为著名的学生, 他不仅在学术界而且在国际商界也是众所周知。他的个人财富来源于商品和货币投机, 他还担任过英格兰银行的成员以及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国派往法国的和平谈判代表。凯恩斯的国际影响包括作为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英国首席谈判人员, 谈判中他提出建立一个全球货币单位, “班考”(the Bancor) 用于重建二战后经济。他具有影响的著作包括: 《和平的经济后果》(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 1919), 《自由放任的终结》(The End of Laissez-Faire, 1926), 《论货币》(Treatise on Money, 1931),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1936) 以及《如何偿付战争的代价》(How to Pay for the War, 1940)。他的有关资本主义和政府的理论将在第二章中予以讨论, 但是在此值得指出的是他的影响如此巨大以至于当今一位主要的经济学家, 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 于1965年指出“我们现在都是凯恩斯主义者了。”

约瑟夫·阿洛伊斯·熊彼特

这位出生于摩拉维亚, 在维也纳接受教育的经济学家在移民去美国哈佛大学执教之前, 他的社会地位已经升到了奥地利财政部长。像马克思一样, 他预言资本主义要垮台。熊彼特(Joseph Alois Schumpeter, 1883~1950) 的著作集中研究了商业周期和新技术的发展。在他的理论中, 技术革新的核心是企业家。他认为资本主义的成功归功于企业家的存在,

但是这一制度最终会因为减少人员使用和生产过程自动化而扼杀技术革新。即使他的预测还不成熟，他的理论仍然具有影响力。他最伟大的著作有《经济发展理论》（*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1911），《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政治》（*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1947）。

约翰·肯尼思·加尔布雷思

这位美国经济学家出生于加拿大，他有许多其他的头衔，他还是肯尼迪政府时期美国驻印度大使和哈佛大学教授。加尔布雷思（*John Kenneth Galbraith*, 1908~）是一位拥有较为广泛读者的经济学家，他还是一名“制式主义者”。他认为经济发展最主要是受到社会本身法律和制度的影响。他最流行的著作是《富裕的社会》（*The Affluent Society*, 1958）和《新工业国家》（*The New Industrial State*, 1967）。这些广为阅读、非学术性的著作加之他频频在电视中抛头露面并在杂志中发表文章，使得他被称为最“流行的”经济学家。

保罗·萨缪尔森

保罗·萨缪尔森（*Paul Samuelson*, 1915~）是熊彼特的学生，但却不是他的追随者，他是第一位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美国人。他的“新凯恩斯”观点使其学术故乡——麻省理工学院（MIT）成了几十年来世界经济思想的中心。萨缪尔森的《经济学》（*Economics*, 1948）很快成了经济学入门的标准大学教程。这本书发行了 15 版，销售 400 万册，并且已经被翻译成了 41 种语言。

对于这些著名的经济学家的回顾并非为了推崇一种理论或者一套学说，而不相信另一种理论或另一套学说。相反，这种回顾是为了说明当今国际经济学并不是源于某一个单一的社会。国际经济学是多种文化相结合的产物。各种制度的原则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都经过很多情况的尝试而得以完善。我们不要去考察那些提出这些经济制度的人，而要去考察这些制度本身以及实施这些经济制度的社会。

第 2 章

经 济 制 度

—— 从封建主到技术专家

经济学是一门不以人的意愿为转移的学科。

—— 尼基塔·赫鲁晓夫

Economics is a subject that does not geratly respect one's wishes.

——Nikita Khrushchev

国际经济学发展到今天，已融会了长期以来在各种文化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大量经济原理。本章中我们将对那些曾作为政治制度基础的、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各种经济原理进行分析。原来认为经济学作为一门学科始于 16 世纪，在这里我们则从更早的时期，即中世纪的欧洲开始讨论。原因是，这一时期的很多方面成就在“中世纪”（公元 400~1500 年）后的几百年间仍在起作用。正像我们将看到的那样，没有哪种经济制度是永恒不变的，而且任一种经济制度都没有清晰的起止时间。可以说经济学不论从时间上还是思想理论上，都是一门交叉学科。

封建制度

封建制度是指一种严格按照阶级结构划分的经济、社会、政治体系。在这个体系中，贵族居于顶层，农民居于底层。在这两极之间还有各式各样的社会阶层。简言之，农民属于土地，贵族控制着土地。小商业者和手工业者处于其间，不过他们通过授权组成行会，这种行会又由贵族指派的地方官监管，并对贵族负责。

“封建 (feudal)”一词源自拉丁语“feodum”，意为“封地 (fee)”（注：fee 在现代英语中意为费用、报酬，这是从支付意义上定义的；在这里从其法律意义上讲，是指世袭地产或封建地产）。封建制度也指“封建财产 (fiefdoms)”，其中“fief”，指由贵族阶级批准的、合法继承的财产或地产，而且只传给男性继承人。每一块地产都包括那些在这块土地上耕作和生活的人们，他们通常要向贵族阶级指派的封建主上缴绝大部分收成。同时，作为封地的主人，封建主要对所有与封地相关的人们的安全和健康负责。这样的等级划分可从平常的称谓中略见一斑，比如德国人用的“herr (先生)”，意为“阁下 (clord)”，英语中的“先生 (sir)”来自“殿下 (sire)”是中世纪对男性贵族的称谓。

一种制度，三个祖先

作为一种长期发展的经济结构，封建制度绝不赞成私有财产或私有权——除非所谓的精英阶级。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在不同时期经历了封建主义。法国在进入 18 世纪后很长时期仍维持着封建制度，俄罗斯在 19 世纪后期还未退出封建制度。在日本，直到 19 世纪后期贵族阶级认识到抵制现代外来力量徒劳无益时，封建武士才从土地上消失。在中国，进入 20 世纪的前几十年封建主义仍保持着强劲的发展势头。在今天的阿拉伯国家仍延续着封建酋长制，王族仍保有不可一世、至高无上的地位。正是因为土地和土地所有权带给“封建主和统治者”对劳动群众的强大控制权，所以在所有封建制度中土地和土地所有权都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封建制度有三种形式：欧洲的封建制度、亚洲的封建制度及阿拉伯国家的封建制度。每种形式均产生于不同的传统，有各自的发展过程，然而最终结果却惊人地相似。

欧洲的封建制度

按照中世纪哲学家——牧师们的说法，欧洲的封建结构源自古罗马和古希腊的学者。所有这些解说者中最著名的就是 13 世纪的学者托马斯·阿基奈斯（Thomas Aquinas），他试图使亚里士多德的原理与当时欧洲的权威势力——天主教相一致。正是由于他的著作在有关该问题的著作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中世纪欧洲的封建制度常被称为托马斯经济学。

托马斯对欧洲封建制度的最伟大的贡献就是他对个人财产这一概念的解释。根据伊波（Hippo）的奥古斯丁（Augustine，公元 354~430）制定的人权与天责的原理，托马斯认为一方面商品为个人所有，另一方面土地是公共财产。“征用权”的概念让贵族（由国王指派的政府）和教堂以管理教会事务（*economos*）的形式来控制土地。土地和收成为大家所共有，但为了大家的利益，由一个有能力的人主管。这样一来，贵族阶级和教堂就成了这一过程中最大的受益人。

价值与货币

另外，托马斯也谈及其他一些重要的经济问题。在信仰基督教的封建国家，需要弄清价值和货币的概念——一颗无生命的珍珠价格高昂，而上帝创造的一只老鼠却无甚价值，甚至只有负价值。和奥古斯丁一样，阿基奈斯解决了价值问题。在他看来，价值纯粹是人为的，其结果是人们有了能进行选择的余地。货币又带来了一个更大的问题，因为贵族阶级给自己一种特权，他们能够随心所欲地制造金币，并改变其含金量。贵族还对其封地内的商品或服务定价的权利加以限制。商品价格的标准公式由商品的内在价值决定，这个内在价值等于劳动力和相应支出，而劳动力和支出又是由领主决定的。每个封地又可能有其自身的价格体系和货币，而各封地间的交易活动就是当今世界国际贸易争端的缩影。

托氏的解释体现了对供求关系的认识。价值和一个“公平的价格”无法长期用精确的数值固定下来，只是在一定预算范围内，从封地的内部与外部作用于封地。交易能“当场”成交，于是在买方的购买需求和卖方的销售需求之间产生了折中的价格。然而，和许多封建制度的经济原理一样，人类首次形成的对市场力的认识必须符合宗教的信条。

伦理经济制度

在今天的市场上，有几种常见的经济行为已经被确定为罪恶的、非法的。抢先垄断（在商品上市前买空）、囤积（在市场上购买商品然后再卖出），以及大量购进（对价格进行操纵）都是中世纪典型的不良经济行为，都曾对人身和精神产生过恶劣的影响。另外一种遏制中世纪欧洲经济发展的陈规陋习是禁止高利贷。对托马斯和他的伙伴——当代哲学家邓斯·斯科特斯（Duns Scotus）来说，高利贷就是通过把钱借给别人来获得高额利息。《圣经》在此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反对高利贷。这个立场具有权威性。不过托马斯学派已认识到借出（常见于非基督徒之间）的共性及其对商业发展的有利影响。然而仍存在着问题，那就是在中世纪经济学家们看来，货币（即使是金币）都不是商品，只是衡量价值的手段，所以不会给利息以“公正价格”。